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8009

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79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tingliu106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「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11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60434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1日衛授食字第11116043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於旨揭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旨揭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- (二)地址：115-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8281
 - (四)傳真：(02)2653-2006
 - (五)電子郵件：mdshlin@fda.gov.tw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